罪犯罗桂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34号

　　罪犯罗桂艳，男，1977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11日作出(2007)岩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桂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桂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9月17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3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07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3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（2012）岩刑执字第28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41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3月9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2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5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19年6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12月21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3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6625.5分，合计获

考核分7188.5分，表扬九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3年12月，获考核分6310.5分。违规扣分1次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1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3774.5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1.6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8.2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桂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